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孟星

電話：02-87897021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30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3030008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吊索型橋梁設計、施工及維護階段應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近期吊索型橋梁失敗案例為鑑，於邀請專家學者、各機關及公會共商後，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考量吊索型橋梁數量日益增加及伴隨橋齡逐年增加，後續將面臨吊索維護及置換課題，請各機關於辦理吊索型橋梁設計、施工及維護時，參考旨揭注意事項內容，督促工程團隊落實執行，以維護橋梁安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管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